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五十週年校慶活動

LOGO 設計甄選辦法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黎明國小在 113 年要過 50 歲生日了！學校將安排一系列親師生慶祝活動，熱情邀請大家發揮創意巧思，共襄盛舉，一起歡度 50 週年校慶。

三、主辦單位：黎明國小教務處。

四、甄選項目：5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

五、設計概念：

5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應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內容活潑有創意、簡短有活力，並具「黎明 50」代表意象。

所設計之 LOGO 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旗幟、標誌、刊物等，以達到宣傳、識別之目的。

六、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在校生，在校生可親子合作。

七、獎勵方式：

特優一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幘、圖書禮券 2000 元一份；

優等二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幘、圖書禮券 1000 元一份；

佳作五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幘、圖書禮券 500 元一份。

八、交稿日期：

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請送至教務處。

九、作品規格：

(一) 作品設計請以「黎明 50」主題為主要概念，可融合「黎明國小」、「黎明」、「50」等富含本校特色之文字或圖像相關元素，以彩色、平面方式呈現。

(二) 作品紙張規格為 A4、白色，紙質不限，形式以單面彩繪、剪貼、版畫、電腦繪圖等平面設計呈現。

(三) LOGO 規格不得小於 15 × 15 公分，繪製或列印於紙張上，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紙張背面上，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四) 電腦繪圖格式：長 1500 像素 × 寬 1500 像素以上；檔案解析度：360dpi。

(五)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例如：黃色代表黎明，藍色代表遼闊，英文字母代表……）。

(六)每人參賽作品限投 1 件。

(七)電腦繪圖如獲獎須提供校方作品電子檔。

十、評選方式：

(一)初選：校長、四處室主任、美術專長教師、家長代表共同選出 8 件作品。其中 5 件為佳作，其餘 3 件進入複選。

(二)複選：進入複選的 3 件作品公開由全校各班進行票選，彙整後依票數排序特優、優等獎項。

(三)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

(四)得獎作品將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

十一、版權歸屬：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所有，獲獎作者須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校保有刪除及修飾等權利外，並持有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不另致酬，獲獎者不得有異議。

十二、經費概算：自本校 50 週年校慶募得款項經費支應。

十三、備註：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形；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凡繳交作品參加本次校慶 LOGO 設計甄選者，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5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姓名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年	班	號
----	--	------	-------------------------------------------------------------	---	---	---

設計理念說明（100字內）：